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雄事聲字第9號

異議人 許維仁

相對人 太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明汎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24日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350號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3月24日110年度司聲字第350號民事裁定所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聲明不服提起異議，是本院應依前揭規定，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上該裁定，審究聲明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一審全勝、二審全敗，敗在法官濫用自由心證、相對人律師說謊，因金額關係無法再上訴，且對於二審裁判費及證人旅費部分表示不服，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異議人雖以前詞提出異議，然按確定訴訟費用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之程序中，

更為不同之酌定，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是確定訴訟費用程序在於審認訴訟費用之範圍及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當事人之訴訟費用數額多寡，關於當事人間訴訟上請求、兩造間本案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事項或兩造之資力，即與確定訴訟費用額無關，自非本程序所得審究。經查，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被上訴人許維仁敗訴，其中關於訴訟費用部分，系爭判決主文第三項諭知「第一審（除減縮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而上訴人太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一審訴訟程序支出證人旅費新臺幣（下同）1,048元及第二審訴訟程序預納裁判費2,160元，此有本院規費繳款單附卷可稽（見司聲卷第9至10頁）。是以，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確定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208元，並無違誤，且原裁定主文載明本件訴訟費用額應由異議人負擔，並無損異議人權益，是異議人執前開異議理由，非但與上開應審究事項無涉，亦無實益，異議人援此提起異議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茹 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書 記 官 黃 振 祐